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3-071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在已审批的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等其他下属公司为担保方；增加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装备”）等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为被担保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6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的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相关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交银深保创世纪 2023 号），共同为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创世纪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1100520220001005），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深圳创世纪与农业银行宝安支行、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理 e 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拟使用前述农业银行宝安支行授予的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15,000 万元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圳创世纪可授权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供应链融资额度。

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宝安支行友好协商，深圳创世纪向其申请续贷，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1100520230001131），为深圳创世纪提供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深圳创世纪使用农业银行宝安支行授予的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15,000 万元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仍然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和额度内，本年度已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83,500 万元（含本次）。

### 三、被担保人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名称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83906254G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2月22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厂房101-401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万峰                              |
| 注册资本      | 37,981.7741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100%股权。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22年末/2022年度<br>(经审计) | 2023年半年度末/上半年<br>(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05,413.75             | 765,416.00              |
| 总负债          | 400,889.33             | 437,691.69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304,543.73             | 326,880.24              |
| 营业收入         | 451,277.33             | 203,370.32              |
| 利润总额         | 62,017.98              | 23,615.18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814.41              | 20,640.40               |

注：以上数据为深圳创世纪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主债务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4、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延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所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二）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主债务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所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192,086.5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8,540.9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622.4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4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47,923.2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